

臺南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臺南文化中心整建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建設科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1. 本計畫文化中心設置涉及CEDAW第13條經濟和社會福利：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CEDAW第14條，必須考量且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農村婦女能(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p>

	<p>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57 條 第一項「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3. 本計畫預計規劃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電梯、輪椅席、陪同席、無障礙坡道及友善停車空間等設施。</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1. 政策規劃者：主要為文化局局長、專門委員、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科長及文化建設科科長，計為 2 名男性 及 2 名女性，各佔 50%。</p> <p>2. 服務提供者：本案主要執行人員包括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6 名、規劃團隊 6 位，共 12 名；其中女性 6 位佔 50%、男性 6 位佔 50%。</p> <p>3. 受益者：依據臺南市 113 年 1 月份最新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總人口數約 185.98 萬人，女性約計有 93.67 萬人佔 50.37%；男性約計有 92.31 萬人佔 49.63%。女性比例略多於男性惟差距不大，未來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應 留意不同性別者意見之反應與適度納入，仍以平均為原則。</p> <p>4. 本計畫主要係提供演藝、表演、展覽活動等空間，例如：演藝廳、展覽館、辦公室及公共開放場域等空間，包括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及主要受益者(本計畫未來參與民眾)均為具有較高教育水準、專業知識等級較高之族群；一般而言，本計畫使用族群，就本身教育及生活水準均較為重視，對於自身需求較為瞭解，也勇於表達。爰未來於規劃設計階段將更重視及徵詢本計畫使用族群之期待、需求及想法，故於實行階段廣納不同性別、族群及潛在受益者之意見，或許能初步規劃設計更為貼近使用者需求以及性別主流化的通用設計。</p> <p>5. 後續於本計畫設計階段，將會配合過往性別比例及實際需求，於公共空間設置足量之女廁或是性別友善廁所；並配合可能之身障、老年人及哺育使用需求，提供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親子廁所及哺乳室等；在停車空間部分，應納入有關照明、指引與特殊停車位(如無障礙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 兒童者停車位)之設置考量。</p>
--	--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6. 未來將建議使用管理單位統計實際到訪文化中心各場館、參與展覽、表演及活動之使用者性別相關資料，以更精確掌握目標群眾之性別比例及實際需求。</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為解決臺南文化中心辦公空間長期佔用觀眾席流通廊道、既有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長期作為圖書閱覽室，以及建物老舊、漏水、電力設備過時等問題。 2. 為因應消防安檢規定，期透過空間機能調整(大廳外擴及增建)，重新賦予臺南文化中心發展新機，解決空間長期不足及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消防法規適法性問題，同時滿足藝術家及民眾對藝文場館使用的期待。惟仍應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3. 本計畫後續服務人員性別比例應大致對等，故應關注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具有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數量足夠、相對應的設施。 4.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策略「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p>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性別目標如下：</p> <p>本計畫擬透過建物設計與空間規劃手法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使用需求，同時著重建構便利、友善、安全的空間環境，具體實踐性別平權觀念。另依目前實際情況而言，未來倘若具體實行後，不同性別之參與人員與使用情況應不造成過大性別比例差異。</p>

<p>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 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在安全性、友善性、平等性的考量之下，於未來建築設計時依實際需求設置足夠之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公共設施及基礎設備，包括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等，同時強化無障礙通行、室內外照明、安全緊急通報等功能系統，以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並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2.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興建、營運等階段皆須廣納不同性別與族群之使用者意見，以滿足多元化需求。尤其於各階段討論與決策時，須考量性別組成比例，建議將以「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作為組成基本原則。 3. 本計畫未來於規畫設計階段將納入 2-2 評估項目乙欄所列之「b. 宣導傳播」、「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之內容，邀請不同性別、族群參與在地說明會或是意見諮詢會議。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本計畫分階段開發，第一期圖書创客及辦公室空間新建工程，電梯、指標系統及傢俱工程與給排水及衛生設備工程直接工程費編列約 539 萬元，第二期刻正執行規劃設計階段，將編列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p> <p>本案提及性別友善廁所，因應多元性別者如廁權益，參照《臺南市政府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將評估研議建置/改建/修繕性別友善廁所之空間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p>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初評項目	結 果	
<p>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宜	<p>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p> <p>查本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後合宜。</p>
	<input type="checkbox"/> 請修正	<p>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p> <p>說明：</p> <p>有關 2-1 請調整： 查本案計畫書內容未有相關頁碼訂定性別目標，建議本欄位原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調整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並將相關文字內容調整於本欄位底下。</p> <p>有關 2-2 請調整： 查本案計畫書內容未有相關頁碼訂定執行策略，建議本欄位原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調整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執行策略者，並將相關文字內容調整於本欄位底下。</p> <p>有關 2-3 請新增：</p> <p>有關本案提及性別友善廁所，因應多元性別者如廁權益，參照《臺南市政府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將評估研議建置/改建/修繕性別友善廁所之空間規劃。</p> <p>參考來源： https://ge.tainan.gov.tw/cl.aspx?n=40848</p> <p>本辦公室提醒本案若有改建或設計規劃性別友善廁所相關會議，請邀集婦女/無障礙/性別團體代表與會提供建議。以及該管理單位其相關專家學者與會出席費，請自行編列預算。本辦公室亦提醒待本案審議流程結束後，請將評估結果回傳予本辦公室存查，以及落實本案執行情形。</p>
<p>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僱人員 楊晴盛 初評日期 113 年 3 月 11 日</p>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2. 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p> <p>■3. 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p>	
<p>(一) 基本資料</p>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11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許純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任幹事），專長領域：性別平等教育、性別主流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性別與媒體識讀、性別、婚姻與家庭。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二) 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p>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p> <p>※意見回復：已依委員意見修正（1-1.2）。</p>	<p>合宜，本計畫援引 CEDAW 第 13.14 條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策略（六）環境、能源與科技-2.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及 3. 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惟此節出現「請再增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等贅詞，建議此節之內容文字可再統整。</p>
<p>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p> <p>※意見回復：已依委員意見修正（1-2.6）。</p>	<p>合宜，本計畫之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之男性比例均為 50%，女性比例均為 50%，符合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性別主流化意旨。受益者之性別比例係以臺南市 113 年 1 月份最新人口數統計，女性約佔 50.37%，男性約佔 49.63%，建議未來或許可以逐步建構充實實際到訪文化中心各場館、參與展覽、表演及活動之使用者性別統計相關資料，或許可以更精確掌握目標群眾之性別比例及實際需求。</p>
<p>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p> <p>※意見回復：已依委員意見修正（1-3.4）。</p>	<p>本計畫主要係意欲解決空間長期不足及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消防法規適法性問題，同時滿足藝術家及民眾對藝文場館使用的期待，爰建議或許可以援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策略「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之文字，作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並與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相互呼應。</p>

<p>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p> <p>※意見回復：本案未訂性別目標 (2-1)。</p>	<p>合宜，本計畫訂有性別目標，惟似未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p> <p>※意見回復：本案未訂執行策略 (2-2)。</p>	<p>合宜，本計畫訂有執行策略，惟查本計畫之計畫書，似未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p> <p>※意見回復：詳本案契約工程詳細價目表。</p>	<p>本計畫分階段開發，第一期直接工程費編列約 539 萬元，第二期刻正執行規劃設計階段，惟建議或可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工程兩性友善及環境安全分析」此份文件第 9 頁所列「性別平等設施項目表」之相關經費另外統計列出，以作為本案之性別預算。</p>
<p>10. 綜合性檢視意見</p> <p>※意見回復：遵照辦理。</p>	<p>本計畫預計採用無障礙空間及通用設計原則，內容相當符合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及初衷，值得肯定，惟「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工程兩性友善及環境安全分析」此份文件中的部份描述，建議將「兩性友善」修正為「性別友善」；「無性別廁所」修正為「性別友善廁所」，以符合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的性別主流化意旨。</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無。</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許純昌</u></p>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綜合說明	因本案係屬延續性計畫，研考會通知無須撰擬本評估檢視表，惟本局113年12月17日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研議完成本表未完成之部分，故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參採情形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一、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建議，已依委員建議修正於1-1.2。</p> <p>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建議，已依委員建議修正於1-2.6。</p> <p>三、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已依委員建議修正於1-3.4。</p> <p>四、綜合性檢視意見，已依委員建議修正簡報用詞，將「兩性友善」修正為「性別友善」；「無性別廁所」修正為「性別友善廁所」。</p> <p>一、本案未訂執行策略之理由或替代詳2.1。</p> <p>二、本案未訂執行策略之理由或替代詳2-2。</p>	
<p>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113年12月23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許家瑋 職稱：技士 電話：(06) 2981738 填表日期：113年12月23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視】：(研考會電話表示延續性計畫無須再次提出本表)

複審項目	結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檢視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https://gec.ey.gov.tw/Page/5578C089631C9F31>